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上海深圳 **杭州** 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15 YangGongDi, Hangzhou, P.R.C Post Code: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据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为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月17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律师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701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

次反馈意见》”)提出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自《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律程序、信息披露情况、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置入资产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美欣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对《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美欣达前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8,725.77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到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全部与印染业务相关的资产。上市公司仍留存货币资金 16,734.35 万元,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5 个月后随即置出原有主业及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情形,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2) 结合上述情形及置出资产后上市公司仍留存大额货币资金、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5 个月后随即置出原有主业及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情

形，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留存资金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3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 2016 年 1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6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募资总额约为 3.99 亿元，募资净额为 3.8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2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 元。

2、本次交易留存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中，现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及与印染业务无关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等留存于上市公司，未置出资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合计 40,847.40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理财产品合计 36,734.35 万元，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基本等值。

（二）上市公司印染业务在此次停牌前的具体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5 个月后随即置出原有主业及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上市公司认为我国印染行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

美欣达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印染行业经历了快速增长和充分竞争的阶段。”“印染行业是我国的传统优势行业，但也是高污染高能耗的行业。随着美丽中国建设脚步的加快，宏观政策对印染行业的限制主要体现在节能减排的要求和行业准入门槛的逐步提高。”

美欣达于 2015 年 11 月二次反馈回复中披露“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印染行业在纺织工业快速增长的拉动下得到了蓬勃发展。2008 年以前，由于出口需求旺盛和行业准入条件较低，行业产能快速扩张，但新增的产能多以小企业为主，生产集中度较低；同时由于小企业技术装备能力较弱，直接导致了我国印染行业的低产值、高能耗和高污染的现状。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成为社会大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客观上对

印染行业提出了行业整合和转型升级的要求。”

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披露“我国印染行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数量超过 2,000 家，数量庞大，平均市场占有率低于 1%，竞争较为充分；并且印染产品日趋同质化，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印染企业与上下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同时，随着我国新环保法的实施，印染企业环保达标成本提高，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议价能力较弱的印染企业难以向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传导成本压力，导致多数印染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上市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和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文件中对我国印染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判断一致。

2、上市公司认为行业龙头企业主营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大的航民股份在 2016 年年报中与公司判断基本一致

美欣达于 2015 年 11 月二次反馈回复中披露“2010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先后制定行业政策，提高准入条件，出台落后产能淘汰计划，2010 年至 2012 年分别淘汰了约 38 亿米、20 亿米和 30 亿米产能，平均淘汰量占当年总产能的 5%左右。2015 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正式实施将进一步迫使资金实力较弱、生产技术落后、环保条件达不到要求的企业退出竞争，从而为行业龙头企业和高端厂商腾出市场空间，加快行业由分散结构向中心大企业集中。”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航民股份 2016 年年报披露，2016 年，航民股份“印染主业抓住绍兴印染企业停产治理整顿的有利时机，促销、优产、压库，主业发展保持良好态势”。航民股份在 2016 年年报中获得发展机遇与公司判断基本一致

3、2015 年，公司认为其作为印染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积极实施前次非公开发行时所披露的各项发展举措，集中资源拟做优做强印染业务；2015 年公司通过上述举措实现扭亏为盈，但是 2016 年印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再次大幅下滑

上市公司基于对行业的判断和自身财务情况，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的发展战略为“决定立足现有的行业发展趋势，在未来几年内集中资源做大

做优印染主业，并围绕主营业务以及环保在内的其他领域进一步整合资源，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战略转型升级，提高整体经营状况和业绩水平”。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上市公司披露拟通过以下方式发展印染业务：（1）剥离了盈利状况不佳的业务环节，集中资源做优做强印染主业；（2）积极开展高端印染业务；（3）开拓棉纱贸易，自行采购生产坯布的棉纱；（4）加大对冷堆、液流印染工艺的投入；（5）加大研发支出；（6）加大环保支出。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5 年，上市公司通过上述举措改善了经营业绩，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23.55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但是，受外部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纺织品外贸处于下滑态势，低端产品特别是棉类产品受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埃及的竞争压力在逐年加大，以及环保政策的日趋严厉、劳动力成本增加、企业竞争加剧和市场需求放缓等多重宏观因素影响，2016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9.79 万元，同比下降 48.5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9.79	3,923.55	-1,649.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48.52	337.82	-142.97

4、除航民股份外，美欣达及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波动均较大，印染企业盈利能力普遍下降

除了航民股份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 2014-2016 年整体业绩波动均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600987.SH	航民股份	5.43	4.84	4.45	12.07%	8.87%	8.21%
600448.SH	华纺股份	0.10	0.13	0.24	-17.96%	-48.47%	43.01%
600370.SH	三房巷	0.47	0.19	0.15	150.76%	23.3%	-39.42%
002070.SZ	*st 众和	-0.48	-1.47	0.13	-67.11%	-1200.3%	-68.3%
002034.SZ	美欣达	0.20	0.39	-0.16	-48.21%	337.82%	-142.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其中，*st 众和、三房巷印染业务整体呈下滑趋势，美欣达、华纺股份印染

业务业绩波动较大。美欣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印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业务名称	分产品毛利（亿元）			分产品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美欣达	印染产品	1.25	1.43	1.07	-12.07%	33.85%	-26.96%
*st 众和	纺织印染	0.27	0.60	1.90	-55.66%	-68.37%	-15.56%
三房巷	染色、整理	0.02	0.08	0.14	-78.10%	-40.11%	-17.79%
华纺股份	印染	1.40	1.16	1.54	20.85%	-24.70%	5.55%
航民股份	纺织印染业	8.53	7.46	6.98	14.45%	6.79%	6.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其中，众和股份于 2016 年根据众和股份产业战略转型、纺织印染业务收缩剥离的战略性安排，筹划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置换事项，由于资产置换涉及债务转移、抵押资产置换等内容，众和股份及交易对方、相关银行一直未能形成解决方案，2016 年 4 月底众和股份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资产置换事项。众和股份的 2017 年经营计划为众和股份“将伺机通过置换、转让等方式推进纺织印染业务低效资产的退出……”。（资料来源：众和股份 2016 年年报）

5、在印染行业相对疲软的背景下，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置入环保行业优质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1）置入资产所处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增长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经过近 2 年的努力，上市公司认为如果仅围绕印染行业开展经营，难以通过现有主业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给予全体股东良好稳定的业绩回报。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战略转型升级，重新优化产业布局。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从传统行业转型进入环保领域，迅速提高盈利水平。

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最为有效的处理方式之一，在国内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518.4 亿元，较“十二五”期间完成投资的 1,294 亿元增长 94.62%，发展迅速。政府大力支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未来五年将不断加大投入力度。《规划》已明确提出各项主要目标，即到 2020 年

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到 2020 年底，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要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全覆盖；到 2020 年底，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到 2020 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分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城市基本建立餐厨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到 2020 年底，建立较为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

（2）上市公司得以收购优质资产，提高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旺能环保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建立了品牌知名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已运营、试运营项目的垃圾焚烧能力约为 8,450 吨/日，在建、筹建项目的预计垃圾焚烧能力约为 11,750 吨/日，有丰富的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通过建立标准化管理模式，提升电厂运营管理效率，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运营管理队伍，在垃圾焚烧发电、三废处理、设备维修等运营环节，拥有较好的管理经验。2013 年，旺能环保入选中国固废网评选的“最具成长性企业”，并于 2014 年-2016 年连续 3 年被中国固废网评选为“十大影响力企业”，其中 2016 年更是名列民营企业排名第 2 位。此外，据 E20 研究院《中国城市生活垃圾行业投资分析报告（2016 版）》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旺能环保已运营项目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位列行业排名第 6 位。旺能环保已成为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旺能环保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07.50 万元、11,593.52 万元和 14,346.35 万元，且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旺能环保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置出印染业务，将资源优先投入到经济效益较高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能够较大的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及天健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实现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79,699.77	348,385.27	33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87.59	109,736.98	129.63%
营业收入	89,861.57	74,550.27	-17.04%
营业利润	4,827.75	9,753.49	10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3.55	10,230.00	16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7	21.2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实现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108,883.93	371,738.61	241.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658.86	161,627.52	93.20%
营业收入	81,885.84	76,877.81	-6.12%
营业利润	2,411.48	13,505.92	46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79	16,138.09	69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82	310.00%

注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注2：本次交易后（备考数）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6、上市公司置出印染业务，集中资源优先投入到经济效益较高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印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劳动力成本提高，环保投入加大，上市公司若继续开展现有印染业务，势必要投入更多的资源，从而需要获得流动资金保障支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主要采用 BOT、BOO 模式，前期建设及运营所需资金量较大，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旺能环保预计未来三年投资总额为 41.45 亿元，资金需求量较大。在资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需优先发展经济效益较高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此外，印染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不同的领域，在客户、供应商、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难以实现共享并发挥协同效应。因此，上市公司拟置出原有印染业务，有利于整合公司的现有资源未来专注垃圾

焚烧发电业务，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综上，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 年 4 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此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已使用完毕。

我国印染行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上市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和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文件中对我国印染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判断一致。

2015 年，上市公司按照前次非公开发行时所披露的拟实施举措，积极发展印染业务，实现扭亏为盈。但是，2016 年印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上市公司虽实施上述举措，但经营业绩同比下降较大。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行战略转型升级进入发展前景广阔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由于垃圾焚烧业务和印染业务属于不同领域难以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置出印染业务，集中资源优先投入到经济效益较高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因此，上市公司置出原有主业及资产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处置印染资产进入环保能源行业的战略转型论证的过程和时间，选择于 2016 年 10 月停牌启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旺能环保自 2007 年设立起一直专注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至 2015 年净利润已达到 10,589.47 万元，已运营、试运营项目的垃圾焚烧能力约为 8,450 吨/日，被评为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旺能环保于 2016 年初启动 IPO 事项，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8 月完成了 IPO 财务核查和主要尽调程序，并计划于 2016 年底前向证监会申报 IPO 文件。

但是由于旺能环保业务发展较快，到 2016 年下半年在建、筹建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达到 40 多亿。考虑到 IPO 审核期间资金压力较大，旺能环保计划在 IPO 申报前进行一轮股权融资。2016 年 10 月 8 日，美欣达集团领导和中介机构召开会议讨论相关事项。同时在会议中，各方提出将旺能环保注入上市公司的备选方案，一方面缓解旺能环保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业绩不稳定，如果注入环保业务可以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中小股东的回报。

2016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开始停牌，制定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2016年10月13日召开本次重组的启动会。经过2个多月的充分论证，上市公司决定置入旺能环保股权；并且考虑到印染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难以发挥协同效应，为了突出主业，上市公司同时置出印染业务。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处置印染资产进入环保能源行业的战略转型经过充分的论证，选择于2016年10月停牌启动具有合理性。

(四) 是否存在违反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情形

1、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美欣达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告文件，美欣达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单建明、鲍凤娇、美欣达投资、金宁满	认购的股份自2015年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3.26	2019.5.9	正常履行中
2	单建明	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此后，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至2017年1月8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7.9	2017.1.8	履行完毕
3	单建明、潘玉根、芮勇、刘昭和、金来富、单超、傅敏勇、乐德忠、聂永国、龙方胜、马建功、葛伟俊、刘长奎、马建中、杨璞、朱雪花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行为。	2015.9.8	2016.11.9	履行完毕
4	上市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2015年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2015.9.25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成时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5	上市公司	自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以及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2015.9.25	2016.8.9 (前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3 个月)	履行完毕
6	上市公司、单建明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此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9.25	-	履行完毕
7	美欣达集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5.9.25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8	美欣达投资	(1) 与美欣达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2)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美欣达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2015.9.25	长期有效	除刘建明在承诺期内存在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正常履行中

前述 1-7 项承诺均为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中。第 8 项承诺除刘建明在承诺期内存在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正常履行中。

2、美欣达集团的监事刘建明在不知本次重组完成后自己将成为上市公司关

联方的情况下，存在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情形，违反了其出具的承诺。除刘建明外的有股票买卖行为的美欣达投资合伙人及配偶与美欣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该承诺

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的美欣达投资合伙人所属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停牌时任职单位	部门	职务
刘建明	美欣达集团	-	监事
方明康	美欣达集团	-	总经理助理
仇群仙	美欣达	业务三部	部长
王鑫	美欣达进出口	-	总经理
王谊青	美欣达集团	项目部	副总经理(退休返聘)

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行为的美欣达投资合伙人配偶所属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停牌时任职单位	部门	职务
吴虹	美欣达集团总经理助理方明康配偶	织里镇人民政府	拆迁办	职员
黄桂平	美欣达进出口总经理王鑫配偶	湖州二中	-	老师
姚怀青	旺能环保总经理助理陈国强配偶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已退休
干芳芳	旺能环保副总经理王凌杰配偶	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营业部	员工
陈丹丹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仕聪配偶	宁波古力服饰有限公司	国内事业部	运营主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的《重组协议》生效后，美欣达集团将成为美欣达的控股股东，刘建明作为美欣达集团的监事，依据《上市规则》其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前次非公开所作的承诺。鉴于刘建明买卖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亦不知悉本次重组后美欣达集团将成为美欣达的控股股东，自己作为美欣达集团的监事成为美欣达的关联方，刘建明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并不属于故意违反承诺的情形。

除刘建明之外，其余4名美欣达投资合伙人、5名美欣达投资合伙人配偶既非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上述承诺。

经核查，刘建明违反承诺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所属单位和职务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结余股数(股)
刘建明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买入	2016/6/13	1,000	33,650	1,000
		买入	2016/6/21	500	17,850	1,500
		卖出	2016/6/29	-1,500	55,517	0
		买入	2016/6/30	1,000	35,970	1,000
		卖出	2016/7/4	-1,000	37,400	0

刘建明买卖股票数量较少，未严重违反其出具的关于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承诺。针对该事项，刘建明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发生买卖美欣达股票的交易，将所持美欣达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本人将配合美欣达董事会收回上述交易产生收益共 5,447 元。

2、本人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将所持有美欣达股票 1,500 股全部卖出，不符合高管持股变动规则的规定。本人未来将严格遵守高管持股变动规则管理要求，即每年转让股数不超过持有总股数的 25%（持有不足一千股时，可全部转让）。

本人的上述声明如有不实或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建明已将其前述交易产生的收益 5,447 元交予上市公司。除刘建明之外，美欣达投资合伙人及配偶买卖股票行为未违反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综上，除美欣达投资合伙人刘建明在承诺期内存在违反承诺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情况之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违反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情形。刘建明已将其前述交易产生的收益 5,447 元交予上市公司，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五）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我国印染行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上市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和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文件中对我国印染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判断一致。

上市公司认为行业龙头企业具备发展空间，其作为印染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具备发展机遇，因此积极实施前次非公开发行时所披露的各项发展举措，集中资源拟做优做强印染业务。2015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但是，2016 年印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虽实施上述举措，但经营业绩又出现了较大的同比下降。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行战略转型升级进入发展前景广阔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由于垃圾焚烧业务和印染业务属于不同领域难以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置出印染业务，集中资源优先投入到经济效益较高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因此，除在印染行业相对疲软的背景下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升级外，2015 年非公开发行和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本次交易符合前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 年 4 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2 号），此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已使用完毕。

我国印染行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上市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和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文件中对我国印染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判断一致。2015 年，上市公司按照前次非公开发行时所披露的拟实施举措，积极发展印染业务，实现扭亏为盈。但是，2016 年印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上市公司虽实施上述举措，但经营业绩同比下降较大。而旺能环保于 2016 年初启动 IPO 事项，但是由于业务发展较快，资金需求量大，而当时 IPO 的审核周期较长，IPO 上市前难以通过股权融资缓解资金压力。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行战略转型升级进入发展前景广阔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由于垃圾焚烧业务和印染业务属于不同领域难以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置出印染业务，集中资源优先投入到经济效益较高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因此，上市公司置出原有主业及资产具有合理性。此外，除在印染行业相对疲软的背景下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升级外，2015 年非公开发行和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一致，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合规。

除美欣达投资合伙人刘建明在承诺期内存在未依据承诺买卖美欣达股票的

情况之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违法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情形。刘建明已将其前述交易产生的收益 5,447 元交予上市公司，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承诺。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美欣达集团旗下资产主要分为纺织印染、现代服务、房地产开发以及能源环保业务四大业务板块。其中能源环保板块包括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环保业务。美欣达集团目前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旗下其他资产的计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能源环保板块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2) 美欣达集团未来期间是否存在后续资产注入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上述能源环保板块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集团旗下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与旺能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主要是通过燃煤发电以及利用发电过程中产生的蒸汽供热。垃圾焚烧发电是以垃圾为原材料进行焚烧，通过汽轮发电机组做功产生电能；部分项目在垃圾焚烧过程产生的多余蒸汽也会用来供热。火力发电及供热与垃圾焚烧发电在业务模式、上网电价及电量保障性制度、燃料情况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1、业务模式不同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适用于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主要是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以 BOT 和 BOO 的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污泥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旺能环保有权利向电力公司上网销售利用垃圾处理产生的余热所发生的全部电力。

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不是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也未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仅与用电或用热单位签订电力购售合同或蒸汽销售服务协议。

2、上网电价及电量保障性制度适用性不同

上网电价方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而火力发电则采用标杆电价，且无上网保障。

上网电量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订），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而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则不适用于此法规，具体的上网电量取决于与供电厂的商业谈判。

3、发电所用燃料存在差异

垃圾焚烧发电的主要燃料是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或城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的主要燃料是煤，由火电厂向上游的煤炭供应商采购。

4、客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集团旗下火力发电与旺能环保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重合客户为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但旺能环保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上网电价及电量具有保障性制度，南太湖热电执行火力发电标杆电价且无电量具有保障性制度，不存在竞争。此外，美欣达集团旗下的供热业务与旺能环保不存在重叠客户。

美欣达集团旗下火力发电与旺能环保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瓦时）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南太湖热电	5,490.73	5,818.87	5,654.01	0.51	0.53	0.54
	旺能环保	7,724.51	5,882.45	5,050.97	0.65	0.65	0.65

综上，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在业务模式、上网电价及电量保障性制度、燃料情况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集团旗下其他环保业务与旺能环保不构成同业竞争

美欣达集团旗下其他环保企业与旺能环保属于环保行业的不同领域，在业务、生产技术、主要产品和服务、收入来源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具体区别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主营业务	废物来源	主要客户	生产技术	主要产品和服务	收入来源
1	旺能环保及其下属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餐厨垃圾处理	城市管理部门、城市建设部门等	电网公司、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	炉排炉、流化床	垃圾焚烧处置服务、电力产品	电费收入、生活垃圾处理费
2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病死畜禽处理	农户	农业部门、饲料生产企业	高温蒸煮干化	病死畜禽处置服务、动物油脂及肉骨粉	处置费、动物油脂及肉骨粉销售收入
3	湖州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	热解式回转窑、水泥窑协同处理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
4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城镇环卫服务	清扫的城镇生活垃圾	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	-	城镇垃圾的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服务	城镇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服务费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均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收入及盈利规模较小。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尚未盈利。旺能环保主营业务发展成熟，收入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美欣达集团旗下其他环保业务盈利规模较小，与旺能环保垃圾焚烧发

电业务在业务、生产技术、主要产品和服务、收入来源等方面关联度不高，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集团与旺能环保的过渡性的或少量的业务重合情况

1、美欣达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许昌天健与旺能环保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由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的过渡性安排暂时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旺能环保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签订《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新项目建成前，为解决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许昌市城市管理局要求在该协议签订后至新项目投入运营前，旺能环保保证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能够正常运往许昌天健进行焚烧处理。新项目建成试运营后，该等生活垃圾运往新建的焚烧发电厂处理。许昌天健目前进行垃圾焚烧发电系在新项目建设完成并正式运营前为解决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的过渡性措施，且许昌天健在过渡期完成后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和供热，与旺能环保不适合进行业务整合。

针对上述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旺能环保新项目公司建设完成并正式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后，许昌天健将不再以焚烧发电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生活垃圾。

2、美欣达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在污泥处理业务存在少量的业务重合

南太湖热电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但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南太湖热电采用火力发电设施协同处理少量污泥，即污泥干化后与煤均匀混合，进入火电锅炉焚烧处理。目前，旺能环保亦存在污泥处理业务。根据南太湖热电与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签订的协议，未经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同意，不得随意处置污泥处置项目资产；该污泥处理项目无法脱离火电锅炉设施单独运行；该污泥处理项目一旦停止会对湖州城市污水厂的污泥处置及湖州环境质量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该污泥处理项目无法单独剥离或停止运营。并且，鉴于旺能环保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与南太湖热电从事的火力发电业务在主要燃料、业务模式以及发电上网保障性制

度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且美欣达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亦存在火电业务，因此，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不适合进行业务整合。

针对上述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南太湖热电的污泥处理业务将控制在目前《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 200 吨/日污泥处理规模范围内，不再继续扩大本项目的污泥处理规模及新增其他污泥处理项目。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除许昌天健与旺能环保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由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的过渡性安排存在暂时性的同业竞争，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在污泥处理业务存在少量的业务重合外，美欣达与美欣达集团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二、美欣达集团未来期间是否存在后续资产注入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打造成为一家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业务基础的平台型环保企业，进一步拓展现有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同时以此为基础进行横向布局，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固废处理领域扩展。

美欣达集团持有的现代服务、房地产开发、火力发电及供热、病死畜禽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置以及城镇环卫服务等相关资产与旺能环保现有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可整合性不强，而且美欣达集团旗下其他环保业务收入及盈利规模较小。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美欣达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旗下其他资产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美欣达集团的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和旺能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在业务模式、上美欣达集团的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和旺能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在业务模式、上网电价及电量保障性制度、燃料情况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美欣达集团旗下其他环保业务与旺能环保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在业务、生产技术、主要产品和服务、收入来源等方面关联度不高，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少量业务重合，属于当地政府要求或临时性的过渡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

影响。美欣达集团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后续资产注入计划。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6: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旺能环保子公司 5 宗土地使用权系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以划拨方式取得。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划拨用地是否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划拨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子公司的划拨土地情况如下: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丽水旺能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4197 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 16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508.36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4196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8,425.39
攀枝花旺能	攀国用(2016)第 11830 号	仁和区大龙潭乡迤资社区马头摊村民小组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3,925.91
河池旺能	桂(2016)宜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09 号	宜州市德胜镇榄树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698.06
	桂(2016)宜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0 号	宜州市德胜镇榄树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3,177.29

二、上述划拨用地的取得均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旺能环保子公司上述 5 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项目名称	宗地用途
丽水旺能	3311012009A10206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土字 B[2008]-0543	丽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共设施用地
攀枝花旺能	5104-2016-h00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府土划[2016]12 号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公共设施用地
河池旺能	2016-115	宜州市人民政府	宜政函[2016]222 号	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公共设施用地

2009 年 8 月 5 日,丽水市国土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

定将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丽水旺能使用。根据该决定书，本宗地的批准机关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浙土字 B[2008]-0543，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丽水旺能，建设项目名称为丽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宗地的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宗地面积为 34,851 平方米。

2016 年 8 月 8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将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攀枝花旺能使用。根据该决定书，本宗地的批准机关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攀府土划[2016]12 号，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攀枝花旺能，建设项目名称为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本宗地的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宗地面积为 73,925.91 平方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宜州市国土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将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河池旺能使用。根据该决定书，本宗地的批准机关为宜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宜政函[2016]222 号，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河池旺能，建设项目名称为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本宗地的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宗地面积为 36,875.35 平方米。

三、划拨土地注入上市公司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虽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旺能环保划拨地使用权注入上市公司是美欣达通过收购旺能环保 100% 股权方式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旺能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划拨地的权属未发生变化。使用划拨土地的项目公司也不会因本次交易改变该划拨地的土地用途，仍然属于《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范围，不会影响项目公司继续使用该划拨地的合法性。但为了更为有效顺利的推进重组，旺能环保上述划拨用地仍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批准日期
丽水旺能	丽水市人民政府/丽水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问题的复函》	2017 年 3 月 13 日
攀枝花旺能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问题的复函》（攀国土资函[2017]130 号）	2017 年 3 月 15 日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批准日期
河池旺能	宜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宜政函[2017]48号）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3月13日，丽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问题的复函》，鉴于丽水旺能所使用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规定的划拨用地条件，经丽水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丽水旺能在兼并重组完成之后，上述划拨土地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2017年3月15日，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攀枝花旺能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

2017年3月24日，宜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宜政函[2017]48号），同意河池旺能在完成兼并重组后，在不改变原划拨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旺能环保子公司5宗划拨的取得均已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上述划拨用地注入上市公司也已经获得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7：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旺能环保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合计为**8,756.31**平方米（不含德清旺能正在办理权证的房屋以及安吉旺能的构筑物），占旺能环保总房屋面积的**6.06%**，大部分短期内无法办证；正在办理权证的房屋**3,967.80**平方米。美欣达集团及单建明作出相关承诺。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完善上述承诺，并明确解决权证瑕疵的履约时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

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德清旺能所使用的房屋已完成相关权证的办理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德清旺能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6866号	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56号	33945.74	3474.64	工业用地	2047.9.27	否
2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6870号		4534.31	3341.56	工业用地	2054.12.12	否

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完善上述承诺，并明确解决权证瑕疵的履约时限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就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旺能环保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单建明补充出具了相关承诺。

美欣达集团补充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淮北宇能	新建厂房	486.40
2		西仓库	303.59
3		宿舍楼	1,004.00
4		生产生活活动室	113.45
5		燃运车间	88.58
6		垃圾库	3,582.90
7		地磅房	50.90
8	安吉旺能	污水处理站	181.30
9		地磅房	7.59
10		污染源自动连续监测室及引风机变频器室	57.60

11	舟山旺能	生产水泵房	530.00
12		地磅房	40.00
13		升压站	250.00
14		污泥处理房	350.00
15		灰渣车间	1,320.00
16		固化车间	150.00
17		海水淡化系统	240.00

二、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本公司承诺：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事由导致旺能环保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对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等，则由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罚金、拆除、搬迁、重建费用以及因此给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单建明补充承诺如下：

“一、美欣达集团同意承担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位于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内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事由导致旺能环保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对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等，则由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罚金、拆除、搬迁、重建费用以及因此给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其他损失。本人将对美欣达集团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人上述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美欣达集团和单建明就旺能环保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补充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8：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旺能环保项目中由美欣达集团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为 5 处，占旺能环保总项目数的 20%，其中 3 个项目的协议签署方为美欣达集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旺能环保子公司依据上述协议取得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旺能环保子公司依据上述协议取得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

（一）汕头澄海

1、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了特许经营权主体为汕头澄海

2009 年 6 月，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委托汕头市澄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投资人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美欣达集团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009 年 9 月 15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美欣达集团签订《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协议书》，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授予美欣达集团拥有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之特许经营权。同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美欣达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因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出资设立的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已取得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的相关批文，为快速推进项目建设，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同意将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100% 的出资额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本次转让完成之日起，特许经营权主体自动变更为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即汕头澄海。

2010 年 11 月 23 日，汕头澄海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新增股东旺能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9,900 万元均由旺能环保认缴。截至 2013 年 10 月，旺能环保认缴的注册资本 9,900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2016 年 6 月 23 日，汕头澄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美欣达集团将其持有汕头澄海的 1% 股权转让给旺能环保。汕头澄海成为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

2、授权政府部门进一步确认

汕头澄海享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已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有明确的约定。此外，2017年4月5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确认》，确认“汕头澄海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

（二）攀枝花旺能

1、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了特许经营权主体为攀枝花旺能

2014年2月，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对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美欣达集团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014年3月30日，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与美欣达集团签订《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美欣达集团投资、建设和运营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根据协议第6.1条约定，美欣达集团应在本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承担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

2014年4月，美欣达集团与旺能环保共同出资设立攀枝花旺能，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51%和49%。2016年6月15日，攀枝花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美欣达集团将其所持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旺能环保。攀枝花旺能成为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

2016年5月16日，美欣达集团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提交《关于对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相关事项的请示》，请求对攀枝花旺能以下BOT特许经营协议相关事项给予确认，即美欣达集团投资成立项目公司攀枝花旺能后，攀枝花旺能作为实施垃圾发电项目的主体，享有和承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之权利和义务。2016年5月27日，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出具攀城管函[2016]81号《关于对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相关事项请示的复函》，同意美欣达集团的请示，确认攀枝花旺能作为实施垃圾发电项目的主体，享有和承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之权利和义务。

2、授权政府部门进一步确认

攀枝花旺能享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已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有明确的约定。此外，2017年4月6日，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授予攀枝花

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情况说明》，确认：“攀枝花旺能作为实施垃圾发电项目的主体，享有和承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之权利和义务，攀枝花旺能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

（三）河池旺能

1、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了特许经营权主体为河池旺能

2015年3月，河池市市政管理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投资人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美欣达集团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015年6月16日，河池市市政管理局与美欣达集团签订《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特许经营权主体为美欣达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本协议依法在河池市设立的项目公司。

2015年6月30日，旺能环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河池旺能，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旺能环保持有河池旺能100%的股权。

2、授权政府部门进一步确认

河池旺能享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已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有明确的约定。此外，2017年4月6日，河池市市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确认》，确认“河池旺能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

综上，旺能环保项目中，由美欣达集团履行招投标程序及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项目为汕头、攀枝花和河池项目。根据美欣达集团与上述3个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权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各授权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3个项目的项目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

二、美欣达集团出具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部分旺能环保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美欣达集团

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汕头澄海、攀枝花旺能及河池旺能特许经营权的承诺：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目前已有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由本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项目为汕头澄海、攀枝花旺能及河池旺能，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签订《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014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签订《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5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河池市市政管理局签订《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本公司确认：上述特许经营协议虽为本公司签署，但汕头澄海、攀枝花旺能及河池旺能均为独立的项目法人，依据上述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完整享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本公司从未因签署上述特许经营协议而向旺能环保或汕头澄海、攀枝花旺能、河池旺能主张任何与上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权利。

本公司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张汕头澄海、攀枝花旺能及河池旺能享有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如违反承诺给汕头澄海、攀枝花旺能及河池旺能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汕头澄海、攀枝花旺能及河池旺能享有相应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已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有明确的约定，并已经授权部门确认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美欣达集团作为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主体，已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张汕头澄海、攀枝花旺能及河池旺能享有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9: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单建明与美欣达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人，5 名美欣达投资合伙人、5 名美欣达投资合伙人配偶在 2016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交易。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美欣达投资合伙人及配偶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短线交易。2) 结合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补充披露美欣达投资合伙人及配偶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是否违反美欣达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3) 补充披露美欣达投资合伙人及配偶等主体在本次交易停牌前进行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美欣达投资合伙人及配偶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一) 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构成短线交易，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 美欣达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

2015 年 9 月 25 日，美欣达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承诺事项如下：

“（1）与美欣达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2）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美欣达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三) 本次交易的《重组协议》生效后，美欣达集团将成为美欣达的控股股

东，刘建明作为美欣达集团的监事，依据《上市规则》其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应遵守美欣达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承诺。除刘建明外的美欣达投资的合伙人及配偶与美欣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该承诺，不构成短线交易

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的美欣达投资合伙人所属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停牌时任职单位	部门	职务
刘建明	美欣达集团	-	监事
方明康	美欣达集团		总经理助理
仇群仙	美欣达	业务三部	部长
王鑫	美欣达进出口	-	总经理
王谊青	美欣达集团	项目部	副总经理(退休返聘)

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行为的美欣达投资合伙人配偶所属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停牌时任职单位	部门	职务
吴虹	美欣达集团总经理助理方明康配偶	织里镇人民政府	拆迁办	职员
黄桂平	美欣达进出口总经理王鑫配偶	湖州二中	-	老师
姚怀青	旺能环保总经理助理陈国强配偶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已退休
干芳芳	旺能环保副总经理王凌杰配偶	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营业部	员工
陈丹丹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仕聪配偶	宁波古力服饰有限公司	国内事业部	运营主管

本次交易的《重组协议》生效后，美欣达集团将成为美欣达的控股股东，刘建明作为美欣达集团的监事，依据《上市规则》其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前次非公开所作的承诺。鉴于刘建明买卖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亦不知悉本次重组后美欣达集团将成本美欣达的控股股东，自己作为美欣达集团的监事成为美欣达的关联方，刘建明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并不属于故意违反承诺的情形。

除刘建明之外，其余 4 名美欣达投资合伙人、5 名美欣达投资合伙人配偶既非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上述承诺，不构成短线交易。

二、结合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补充披露美欣达投资合伙人及配偶上述买卖

股票的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是否违反美欣达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一）美欣达投资合伙人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

美欣达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承诺将其持有的现有股份锁定 12 个月。因此，上述五名美欣达投资的合伙人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行为的认识存在偏差，未意识到其个人账户中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即持有的美欣达股票亦存在锁定义务，应当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即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能卖出其持有的原美欣达股票。

上述美欣达投资的合伙人卖出股票系因对是否适用相关法规的认识存在差异所致，不存在故意违法的主观恶意，未严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上述美欣达投资的合伙人已将前述交易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减持行为，亦未因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票行为而受益。因此，上述美欣达投资的合伙人买卖股票的行为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上述美欣达投资的合伙人的配偶不是美欣达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为维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保护中小股东利益，2017 年 5 月 15 日，美欣达投资及其合伙人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承诺出具日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美欣达投资及其合伙人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和股票减持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美欣达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告文件，2015 年 9 月 25 日，美欣达投资合伙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于股票锁定和股票减持的承诺情况如下：

“(1) 与美欣达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2)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美欣达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自查期间 5 名美欣达投资的合伙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5 名美欣达投资的合伙人已将其全部收益交予上市公司。

5 名美欣达投资的合伙人的配偶不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非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上述承诺。

三、美欣达投资合伙人及配偶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为国庆法定假日，2016 年 10 月 8 日、2016 年 10 月 9 日为周末，交易所均休市。2016 年 10 月 8 日，上市公司第一次动议本次重组事项并召开第一次筹划会议，上述 5 名美欣达投资合伙人、5 名美欣达投资合伙人配偶未参与第一次筹划会议。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市公司开始停牌，制定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

经核查，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市公司开始停牌前六个月，上市公司、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重要工作会议纪要均未出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

上述买卖股票的美欣达投资合伙人及其配偶已出具承诺：“本人买卖美欣达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知悉任何有关美欣达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美欣达股票的建议。本人的上述声明如有不实，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已出具声明：“刘建明、方明康、仇群仙、王鑫、王谊青，吴虹、黄桂平、姚怀青、干芳芳、陈丹丹从未参与过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工作，

不存在任何知悉有关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的途径。上述人员买卖美欣达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其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综上，根据核查情况、股票买卖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上述 5 名美欣达投资合伙人、5 名美欣达投资合伙人配偶买卖股票时，上市公司未动议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该等股票买卖的行为是在未知悉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重组协议》生效后，美欣达集团将成为美欣达的控股股东，刘建明作为美欣达集团的监事，依据《上市规则》其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应遵守美欣达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承诺。除刘建明外的美欣达投资合伙人及配偶与美欣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该承诺，不构成短线交易。

5 名美欣达投资合伙人在承诺期内存在承诺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情况，系因对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认识存在差异所致，不存在故意违法的主观恶意，且卖出股票的数量较少，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上述美欣达投资的合伙人已将前述交易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减持行为，亦未因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票行为而受益。因此，上述美欣达投资的合伙人买卖股票的行为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实质性影响。美欣达投资的合伙人的配偶不是美欣达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2017 年 5 月 15 日，美欣达投资及其合伙人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承诺出具日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名美欣达投资合伙人、5 名美欣达投资合伙人配偶买卖股票时，上市公司未动议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该等股票买卖的行为是在未知悉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0: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旺能环保在分包合同中作出规定，将工程造价与分包商或建筑商的经济利益挂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旺能环保是否需取得工程建设相关资质，工程分包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旺能环保是否需取得工程建设相关资质

旺能环保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政府相关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主体。政府部门在招标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时，主要通过投标方的过往经验及历史业绩综合评定选取投资主体，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未规定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具备工程建设相关资质。

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阶段，旺能环保及项目公司不直接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而是作为业主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将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单位进行，承包人可以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将部分非主体工程项目进行分包，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旺能环保及相应项目公司无需取得工程建设等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政府部门在招标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时，主要通过投标方的过往经验及历史业绩综合评定选取投资主体，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未规定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具备工程建设相关资质。同时，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阶段，旺能环保及项目公司不直接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而是作为业主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将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单位（承包人），承包人可以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将部分非主体工程项目进行分包，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旺能环保及相应项目公司无需取得工程建设等相关资质。

第二部分 期间内之重大变更事项补充

一、期间内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

2017年3月16日，美欣达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2017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7,624.23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31.60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不超过46,716,52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实际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美欣达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7,624.23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63,750.00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攀枝花项目、台州二期项目、河池项目和湖州餐厨项目。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总投资金额 (万元)
1	攀枝花项目	3,263.36	27,750.00	36,842.20
2	台州二期项目	9,229.79	17,606.08	28,000.00
3	河池项目	393.18	26,485.17	27,900.64
4	湖州餐厨项目	1,490.42	12,032.98	14,037.26
合 计		14,376.75	83,874.23	106,780.10

如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和支付现金对价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旺能环保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后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美欣达上述调整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欣达《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变动情况

（一）美欣达

期间内，美欣达的基本法律状态及股本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期间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法律基本状态变化情况如下：

1、永兴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兴达公司名称变更为“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8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初级食

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建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除稀贵金属）、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炉料、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

期间内，永兴达新增一名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兴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兴江	20100	65.2597
2	沈惠玉	600	1.9481
3	刘继斌	600	1.9481
4	李德春	600	1.9481
5	顾建强	600	1.9481
6	邱建荣	600	1.9481
7	杨辉	600	1.9481
8	周桂荣	600	1.9481
9	郑会萍	2700	8.7662
10	李国强	3000	9.7403
11	严峻	800	2.5974
合计		30800	100

2、新龙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龙实业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7051406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未发生变化。

期间内，除上述变化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的基本法律状态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置出资产的重大事项

根据美欣达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美欣达原持有的湖土国用200第5-19584号《土地使用证》及其地上建筑物已取得浙（2017）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796号《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欣达	浙(2017)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796号	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3253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246.31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6年9月30日	无

根据该《不动产权证》记载，本所律师原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部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置出房产中，“旧礼堂”和“危化品仓库”已在上述不动产权证中进行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幢号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3	13	工业	7998.48 m ²	7998.48 m ²	2008
2	14	14	工业	247.83 m ²	247.83 m ²	2014

四、置入资产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发生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期间内，舟山旺能运营的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二期）通过环保验收：

2017年3月9日，舟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舟环建验[2017]8号），同意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2、期间内，许昌旺能运营的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批复：

2017年4月9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魏都区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设单位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监利旺能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许可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1052217-00543，准许监利旺能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37 年 3 月 26 日止。

五、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美欣达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美欣达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7 年 3 月 17 日，美欣达发布《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披露了美欣达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决议。

2、2017 年 3 月 23 日，美欣达发布《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披露了美欣达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决议。

3、2017 年 5 月 15 日，美欣达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披露了美欣达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____月____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经办律师：徐旭青 _____

何晶晶 _____

胡俊杰 _____